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參考範例

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三條 (委員會之組成)  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；獨立董事未符合第二項資格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之部分，由本公司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。  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，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  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關係人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。 | 第三條 (委員會之組成)  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；無獨立董事、獨立董事未符合第二項資格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之部分，由本公司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。  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，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  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關係人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。 | 茲因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獨立董事，爰修正本條文字。 |
| 第七條（委員會之召集及主席之推舉） 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 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○人參與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| 第七條（委員會之召集及主席之推舉） 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 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○人參與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 （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：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） | 茲因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獨立董事，爰修正本條文字。 |